

## 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《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分配预案，是基于公司当前的发展特点和财务状况、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需要的前提下作出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到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。

公司《关于〈2023 年度权益分派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程序公开透明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

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《关于〈2023 年度权益分派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关于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、规模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## 三、关于对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适当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中低风险的理财，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率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冯连芳、张永谦、田园园

2024 年 3 月 25 日